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有關出售
於 ITC PROPERTIES (CHINA) LIMITED 之
50%權益及
提供股東貸款
進一步狀況**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已接洽賣方有關進一步延期。賣方現正考慮其要求及本公司目前尚未就這方面達成決定或協議或共識。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事件作出進一步公佈。

謹此提述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出售於ITC Properties (China) Limited 之50%權益及提供股東貸款。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根據協議，完成須視乎能否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若干條件（「該等條件」）而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述，協議各方已書面同意就達成該等條件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到期日」），或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較後日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已接洽賣方有關進一步延遲最後完成日期（「進一步延期」）。賣方現正考慮其要求及本公司目前尚未就這方面達成決定或協議或共識。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事件作出進一步公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任何該等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及於到期日或之前仍未協定進一步延期，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進一步具有效力（先前違反除外），而賣方須退還按金予買方。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建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GBS, JP（副主席）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